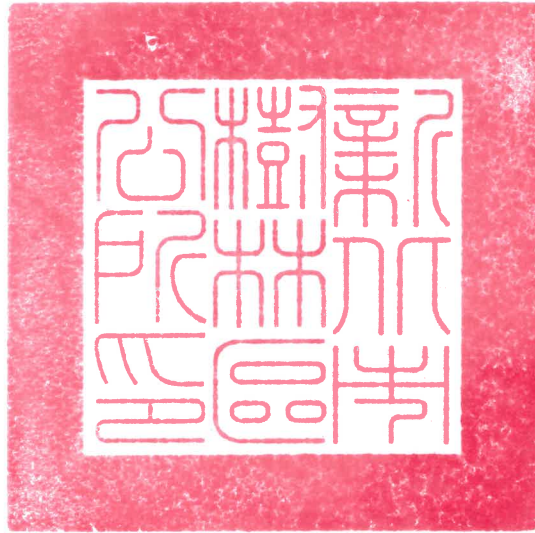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民字第11534349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西園段100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墳墓遷移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，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」、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：一、公告限期自行遷葬；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，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。二、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。三、以書面通知墓主。無主墳墓，毋庸通知。」及內政部102年05月03日台內民字第1020186571號函釋、104年1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40082209號函釋參照。

- 二、申請人林秀葉女士115年5月26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1001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即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其土地上有(無)主墳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
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案申請人林秀葉女士，連絡電話：0912867868。

區長洪崇堃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樹林區西園段100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5年05月25日14時45分
樹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黃美娟
樹整謄字第003746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頁次：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戴蕙仔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8年09月25日
面積：*****8,996.76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
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7,2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樟樹窟段0058-0000地號

登記原因：分區調整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32
登記日期：民國082年07月29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79年11月10日
所有權人：林秀葉
統一編號：F2-
住址：新北市樹林區-

登記原因：繼承

權利範圍：*****105分之2*****
權狀字號：104北樹地字第048917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5年01月 *****2,72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79年11月 *****1,799.8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5分之2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。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段號及經緯度座標：

西園段 1001 地號(121.381567, 24.956078)

3:39 5G 85

詳細資訊

2026-05-26 15:39 ★

西圳街二段 155 號, 新北市樹林區西園里

樣式 >

緯度	北 24.956078
經度	東 121.381567
座標基準	WGS84
海拔	34.7 公尺
時間戳	2026年5月26日 下午 3:39:04
顯示時區	GMT+08

在地圖上顯示

在地圖上可選

簡潔面板
地圖上的彈出面板只包含"備註"信息

向導標記

抵達提醒

所在目錄



- 返回
- 地圖
- 分享
- 更多
- 編輯

● 墓碑近照



● 墳墓全景

